**2024年度监管支队辅警及临聘人员体检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监管支队辅警及临聘人员体检项目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参检对象为监管支队2023年12月前入职辅警及临聘人员，其中男辅警：92人，女辅警41人，辅警总人数133人；男临聘人员58人，女临聘人员53人，临聘人员总数111人。体检费用标准为辅警每人800元，预计金额106400元；临聘人员每人500元，预计金额55500元。该项目总预计金额为161900元。

三、服务项目清单

**体检服务项目见附件一《监管支队辅警、临聘人员体检套餐》，其中临聘人员仅参加基础体检套餐，辅警参加基础体检套餐+任一自选套餐。**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临聘人员体检套餐（基础体检套餐）成交单价，单价不得高于500元/人；辅警体检套餐（基础体检套餐+任一自选套餐）成交单价，单价不得高于800元/人。总价不得高于161900元。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四、标准及要求

（一）供应商标准

1、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我单位参加体检人员，在双方协定的体检日期和体检时间段内安排相应体检的工作人员，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体检项目。

**2、为便于后续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是2024年长沙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协议机构名单内的三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3、成交供应商在承接该项服务后，必须独立完成该项服务，不得将该项服务再转包第三方机构。

4、成交供应商无不良纪录。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或其它先进国际标准。

（二）服务标准

1、成交供应商体检工作人员应热情、耐心服务。

2、成交供应商需实行“主检医师负责制”，主检医师由副主任（含副主任）医师以上担任。

3、成交供应商体检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以营销为目的的行为。

4、个人体检时间可在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体检报告可在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查询，并形成电子和纸质体检报告单。

5、成交供应商须跟采购人的健康平台进行对接，配合采购方完善平台体检预约流程和及时上传本检报告信息至平台。

五、其他要求

1、所有的体检数据都要提供给采购方进行统一归档，采购方将根据体检数据据实结算。

2、体检人员按个人意愿进行健康体检，以实际参检人数及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按实结算。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如期如质，如有未按照需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须在在合理范围内寻求最优方式解决。

4、成交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5、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个人信息、涉密材料等保密资料的，投标人要切实做好保密措施，确保涉密资料不得外泄。

6、为保障采购人权益，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标准。

六、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照简易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生成付款的凭证之一。成交供应商经与采购人确认该项目整体完成，可向采购人提请验收，验收按照实际参与体检人数进行验收，供应商需在一周内将报账所需验收资料交予采购人。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结算方式

1、资金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男女体检人数应分别不超过约定数量，按实际体检人员结算费用，一次性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正式、有效的与付款相等金额的发票送至采购人。

2、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成交供应商要求变更，则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发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竞价成功则表示接受上述项目所有要求，否则询价无效。